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江苏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江苏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
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4 人（其中定向生源人数不超过 1 人），
实际招生人数在复试录取阶段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二、报考条件、报名流程及招生方式
严格遵照《江苏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江苏大学 2022 年博
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三、导师招生人数限额
每位导师招收人数原则上为 1 名；每位符合条件的优秀导师每年自主招收
人数不超过 1 名。
四、专业基础及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一）硕博连读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1、11 月 26 日前由学院组织资格审核，确定考生推荐名单后报研究生院。
2、12 月 5 日前学院组织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对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
评估打分，具体标准为：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次及以上加 10 分、二等奖一次
及以上加 5 分；考生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每发表 1 篇 SCI
源刊论文加 10 分；学生参加数学建模或其他数学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0 分，获省级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0 分、
三等奖加 5 分。科研成果及工作业绩成绩累计最高达到 100 分止。
推荐考生进行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用 PPT 汇报、答辩形式，
并给出得分（百分制），确定初步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具体考核方案为：

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其中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占 15%、学术水平占 15%、
科研能力占 25%、综合素质占 20%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占 25%。
总成绩计分方法：材料评估占 20%，面试占 80%。
（二）普通招收申请考核办法：
普通招收考试应及时关注 12 月份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ujs.edu.cn）公布的学院剩余招生计划。
英语水平测试通过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综合考核环节指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组织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考核方式采
用 PPT 汇报、答辩形式，成绩以百分制计。
具体考核方案为：
综合面试，总分 100 分，其中考生外语听说能力占 15%、学术水平占 15%、
科研能力占 25%、综合素质占 20%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占 25%。
五、录取
硕博连读招收、优秀导师自主招收：学院按照考生考核总成绩以及导师招生
人数限额规定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普通招收：学院按照考核总成绩及本学院剩余计划（定向生源计划）确定拟
录取名单。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
等转入我校，毕业后“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转人事档案，
录取前，学校与考生及考生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定向博士研究生毕业后，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在校学籍档案由学校寄发定向单位人事部门。
六、公示和监督渠道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校研究生院和我院网站公布。
我院招生咨询电话为：0511-88780161，联系人：范老师。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
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21 年 11 月 24 日